

#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安徽考区 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现将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安徽考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考试类别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类别为兽医全科类和水生动物类，两类考试分别命题组卷、同时考试。符合报名条件的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专业考生或者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考生可以报考兽医全科类考试，符合报名条件的水产养殖专业考生可以报考水生动物类考试。

## 二、报名

### （一）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1. 具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和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学历证书取得时间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不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和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 （二）报名方式、时间

1.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2. 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兽医网（<http://www.cadc.gov.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报名。

3. 网上报名时间为 7 月 7 日至 7 月 30 日。

## 三、考试缴费标准及方式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函〔2012〕90 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3〕115 号）精神，2017 年安徽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兽医全科类（4 科）每人每科 61 元，共计 244 元；水生动物类（4 科）每人每科 70 元，共计 280 元。报考人员请于 8 月 7 日至 11 日到报名所在市考点办公室（详见附件）缴纳考试费用，经考点系统确认后，才算报名成功。

## 四、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应于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登录中国兽医网（<http://www.cadc.gov.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

## 五、考试

### （一）考试时间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时间为 10 月 15 日。具体安排为：

基础预防卷：上午 9:00 - 11:30。

临床综合卷：下午 2:00 - 4:30。

## （二）考试地点

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 （三）考试内容、方式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兽医全科类）》和《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水生动物类）》为准。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

## （四）考试科目

1. 兽医全科类考试分为基础、预防、临床和综合应用四个科目，总题量为 400 道，总分为 400 分。具体科目为：

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动物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兽医病理学和兽医药理学；

预防科目包括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兽医传染病学、兽医寄生虫学和兽医公共卫生学；

临床科目包括兽医临床诊断学、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与外科手术学、兽医产科学和中兽医学；

综合应用科目包括猪、牛、羊、禽、犬、猫和其他动物疾病的临床诊断和治疗。

2. 水生动物类考试分为基础、预防、临床和综合应用四个科目，总题量为 300 道，总分为 300 分。

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水生动物解剖学及组织胚胎学、动物生物化学和水生动物生理学。

预防科目包括动物免疫学、水生动物病原生物学、水生动物公共卫生学。

临床科目包括水产药理学、水生动物病理学、水生动物疾病学。

综合应用科目包括水产养殖环境学、饲料与营养学。

#### （五）相关要求

报考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报名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如有不符，责任自负。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场规则》和《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生指导手册》〔可在中国兽医网

（<http://www.cadc.gov.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查阅〕，确认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报考要求，并自觉遵守考试纪律。

### 六、考试成绩公布与资格授予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工作结束后，考试成绩由农业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发布。根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在考试结束后确定并公布。

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执业兽医资格授予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在执业兽医资格授予审核过程中，对学历条件的审核认定有异议的考生，应当提供学校证明和学校所在地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明。

经审核合格的，由安徽省农业委员会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资格申请与授予有关事宜另行公告。

## 七、证书补发

往年获证人员因遗失、破损等原因申请证书补发的，可根据个人需要任意选择一个考点作为申请审核地，证书每年补发一次，考生可登陆中国兽医网（<http://www.cadc.gov.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时间为10月30日-12月31日，审核时间同当年资格授予审核时间。考生应当在规定的审核日期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书补发申请表到申请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安徽省农业委员会补发资格证书。

## 八、其他事项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可以报名参加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具体要求按农业部相关规定执行。

2. 考生可依据《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复习、备考。我省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开展考前培训辅导。

特此公告。

附件：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安徽考区及各市考点联系方式



附件

##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安徽考区 及各市考点联系方式

**安徽考区：**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0551 - 62930640，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 3355 号；

**合肥考点：**合肥市畜牧水产局，0551 - 63537669、63431829，合肥市东流路 100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区 B 座 4 楼；

**淮北考点：**淮北市畜牧兽医水产局，0561 - 3882286，淮北市相阳路 111 号市农委五楼；

**亳州考点：**亳州市畜牧兽医局，0558 - 5511120，亳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2 楼 1202 室；

**宿州考点：**宿州市动物疫控中心，0557 - 3920564，宿州市淮河西路 306 号市农委办公楼 709 室；

**蚌埠考点：**蚌埠市畜牧兽医局，0552 - 3110890，蚌埠市东海大道 3115 号市政府综合楼 8 楼 5829 室；

**阜阳考点：**阜阳市畜牧兽医局，0558 - 2703966，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 99 号；

**淮南考点：**淮南市畜牧兽医局，0554 - 2662308，淮南市田家庵区田大路六里站南 300 米；

**滁州考点：**滁州市畜牧兽医局，0550 - 2187802，滁州市丰乐大道 481 号；

**六安考点：**六安市畜牧兽医局，0564 - 3379627，六安市市政务中心一楼农委窗口（梅山南路和佛子岭路交叉口）；

**马鞍山考点：**马鞍山市农业委员会，0555 - 2366821，马鞍山市雨山西路 336 号农业委员会 607 室；

**芜湖考点：**芜湖市畜牧兽医局，0553 - 3832662，芜湖市北京西路 28 号；

**宣城考点：**宣城市畜牧兽医局，0563 - 3023174，宣城市敬亭北路盛世华庭商务楼二楼；

**铜陵考点：**铜陵市农业委员会，0562 - 2870190，铜陵市淮河大道北段 110 号市农委 3 楼；

**池州考点：**池州市畜牧兽医局，0566 - 2023856，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路 16 号；

**安庆考点：**安庆市畜牧兽医局，0556 - 5513335，安庆市菱湖南路 168 号；

**黄山考点：**黄山市畜牧兽医局，0559 - 2342550，黄山市屯溪区戴震路 38 号。